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2009 年上半年的集團營運盈利（未計單次性項目）下跌 32.5% 至 3,603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則下降 42.3% 至 3,235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減少 14.6% 至 23,503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下跌 27.6% 至 2,925 百萬港元；而收入則下跌 13.2% 至 12,97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准許溢利減少。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2 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述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六個月期間財務業績

中電集團於 2009 年上半年的營運盈利為 3,603 百萬港元，較 2008 年同期下跌 32.5%，主要原因是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調低了香港電力業務的准許溢利。集團總盈利於計入澳洲 Solar Systems 的投資撥備後為 3,23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42.3%。

雖然盈利下跌，但中電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反映中電貫徹董事會訂下的長遠方針，以審慎態度管理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信貸評級是中電整體財政穩健的一項指標。儘管 2008 年爆發金融海嘯，加上經濟普遍低迷，但集團各主要公司的評級均維持在投資級別，有利集團加強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發展，包括籌集資金、進行投資及發掘新商機等。以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為例，雖然我們見證着全球經濟環境在過去數月急轉直下，但自 2008 年 4 月以來，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保持不變。

集團於 2009 年上半年的盈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當然未如人意。然而，在困難的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之下，我相信集團的整體表現已屬理想。

集團業務受到全球經濟趨勢及發展所影響。例如，電力需求增長普遍放緩，有些地方甚至出現短暫衰退。集團業務所在的五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洲、東南亞及印度，也許存在某些共同因素及連繫，但亦各具特點，對目前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有着深遠影響。

《中期報告》內會就這些事項有更詳細討論。在這「主席報告」中，我希望指出足以影響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表現的個別因素，並略述集團目前所面對的投資機會的規模及性質。我們對新投資的取態依然審慎，然而我相信集團的每個業務地區均可為中電帶來吸引商機，有利集團未來增長與發展。

香港

管制計劃准許溢利被調低，令受管制計劃規管的香港電力業務所產生的股東盈利相應大減，2009 年將顯現首個全年度狀況。因此，這項業務的盈利大幅下降至 2,925 百萬港元，而在舊管制計劃仍然生效的 2008 年首六個月期間，盈利則為 4,040 百萬港元。

營運盈利下跌，股東應在預期之內，而且也應當理解。然而，展望未來，我有信心香港電力業務將保持其集團核心業務的地位，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創優增值的投資機會。例如，在新管制計劃下獲政府批准的 2008 至 2013 年發展計劃，將繼續積極投資於發電、輸供電系統、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從而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且滿足新基建項目的電力需求。此外，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內地繼續為香港供應天然氣及核電於 2008 年 8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中電參與落實有關安排，當中除了為集團業務安排長遠的燃料及能源供應外，並有機會參與所需的基建發展，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電雖然只能成為該

項目的小股東，但仍希望能佔有一重要水平的持股量。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方面，中電的投資項目於 2009 年上半年的表現令人失望，錄得 97 百萬港元虧損，而 2008 年同期則錄得 34 百萬港元盈利。

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電力需求及發電量減少，內地發電行業近期更呈現不穩定狀況，普遍出現不利的經營條件。在國內一些地區，如中電燃煤電廠的所在地廣西等，由於雨量充足使水電產能過剩，情況更形惡化。煤價波動，加上發電商難以將燃料價格轉嫁至購電商，亦令經營環境雪上加霜。雖然煤價已從 2008 年的高峰期顯著回落，但中國機關所容許的電價調整，仍然未能使中電和內地發電同業可完全抵銷上升的燃料成本。

從宏觀角度來看，我仍然深信內地經濟實力強勁，未來數月的電力需求增長將逐步回升，而有關當局亦會妥善保障發電商的合法權益，以及繼續推動發電商提升發電容量以配合內地需求，藉以回復市場穩定。

我們預期發電容量的增長，部分將來自中國大規模擴展的核電業。中電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成功合作發展及營運內地首座核電站——大亞灣核電站，建立了根深蒂固的持久關係，給中電在芸芸投資外商中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商機，於未來數十年可積極參與內地的核電商業發展。

澳洲

集團透過 TRUenergy 在澳洲經營發電、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相信股東已留意到，董事會和管理層專注改善 TRUenergy 於業務上的運作及制度，令該項業務於 2008 年的盈利顯著改善。雖然營運表現整體上持續改善，上半年的盈利達 204 百萬港元，對比 2008 年同期則為 115 百萬港元，但受到 Tallawarra 電廠商業運行延遲至 1 月方開展、澳洲電力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滑，以及為零售帳戶增撥壞帳準備，皆使 TRUenergy 上半年度的盈利略低於預期。

然而，在全球尚未就氣候轉變紓緩措施達成任何共識之時，澳洲聯邦政府卻建議推出碳污染減排計劃，使 TRUenergy 的業務質素以至管理層削減營運成本及提升盈利的成功表現蒙上陰影，對此我十分關注。

《中期報告》將討論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在此我希望強調，中電支持及歡迎務實、公平及經深思熟慮的建議，以應付氣候轉變對人類造成災難性的影響。集團為回應《氣候願景 2050》中的承諾而作出的行動，包括在可再生能源領域作出重大投資等，皆有力地體現中電的承諾。然而，我們認為，假如碳污染減排計劃以目前的形式獲得通過，這將不會是一個務實、公平和深思熟慮的計劃，並將會導致澳洲的燃煤發電行業難以順利、有效地過渡至低碳或零碳排放的發電模式。

雖然今年較早時澳洲聯邦政府回應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關注而修訂了碳污染減排計劃草案，但並無採取實質行動來處理該計劃可能對褐煤發電商（如 TRUenergy 旗下的雅洛恩電廠，其佔澳洲總產電量 5% 及維多利亞省產電量 21%）的資產值所構成的重大衝擊。這些衝擊可能對澳洲日後電力供應的可靠度及安全性造成深遠影響。若排放交易計劃設計不善，沒有為現有發電商提供足夠的過渡期資助，將削弱現有發電商作出重大、有效投資以帶動澳洲邁向潔淨能源發電目標的能力。雖然碳污染減排計劃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已看到發電行業受到的嚴重負面影響，包括發電商削減長期維修開支及資本性投資、籌集長期債務融資出現困難、簽訂出售以褐煤發電的遠期電力合約日趨不可能，以及投資者（特別是如中電般的國際投資者）參與澳洲電力行業的意願下降。

中電，尤其是在 TRUenergy 工作的同事，一直憑著專業知識積極參與澳洲未來碳減排機制的辯論。然而，我們覺得那些論辯有時並未能夠，甚至沒有促進了解激烈的政策措施可能對經濟造成的影響。縱然如此，我們相信一般人士均認為，碳污染減排計劃必須向前邁進，以達致人所共求的大幅度碳減排基本政策目標，與此同時，該計劃必須賦有條件，可讓發電商在紓減澳洲碳足跡方面肩負重任，並保持充足和可靠的電力供應。

Solar Systems

中電持有 20% 股權的澳洲太陽能技術開發商 Solar Systems，由於需要持續投放資金以發展及市場化太陽能技術而進行另一輪集資，然而卻遭遇困難。我們對 Solar Systems 的技術依然抱有信心。基於 Solar Systems 身處嚴峻的金融市場環境進行集資，對於新創立的太陽能科技公司而言，項目規模偌大但估值卻不確定，加上須與資歷深厚的太陽能科技公司競逐資金，這些公司並因應近期減退的電力需求而紛紛降低利潤，因此導致 Solar Systems 在獲取融資時困難重重。

現時市場對提供融資予太陽能投資項目的態度一般存有疑問。作為資深

有實力的項目投資者和營運商，我們認為，如中電繼續注資該項科技業務而不引入其他策略或財務夥伴分擔持續的開發風險，實為不智。因此，按照集團處理財務帳目的審慎方針，我們決定對 Solar Systems 的投資作出撥備而錄得淨虧損 346 百萬港元。

雖然作出撥備，但我們仍然深信當有關政府推出適合的政策後，優質太陽能發電項目將可展現商機。然而在考慮未來的科技投資機會時，我們將會更加謹慎。

東南亞

集團於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項目於 2009 年首六個月的盈利大幅上升，由 2008 年同期的 75 百萬港元增至 244 百萬港元。

由集團實益擁有 20% 股權的台灣和平電廠為此項盈利增長的主要來源。這是因為與台灣電力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容許收回上升的燃煤成本，與此同時，集團能以合理市價維持獲得充足的燃煤供應。

因應經濟放緩，集團或會押後在台灣等市場增加發電容量的計劃，但我相信在中長期而言，東南亞持續的經濟發展將帶來源源不絕的投資機會。舉例說，我們目前正透過 OneEnergy 探討在越南的兩個全新燃煤電廠項目，以及在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這些商機反映，隨著區內經濟的明顯迅速發展，為滿足基載電力需求而增加全新燃煤發電項目的趨勢。然而，相對經濟較發達的國家，可能由於政治意願而積極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並願意運用財力支付以普遍較高昂的可再生資源發電的成本。

印度

集團在印度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2009 年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為 159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263 百萬港元。盈利下跌 104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印度盧比兌港元的平均匯價貶值了 17.6%，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發展風電和 Jhajjar 等項目的成本支出。

在此，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集團的 1,320 兆瓦 Jhajjar 項目已於 2009 年 1 月動工，進展理想。另外，Samana 風電項目第 1 期（50.4 兆瓦）已於 2009 年 3 月投產，而 Saundatti 風電項目（82.4 兆瓦）則預期於 2010 年 2 月投產。

集團在印度的業務重點必須是確保 Jhajjar 項目能夠在成本預算內按時完成。與此同時，印度電力行業為我們帶來了不少重大商機，包括投資更多的風電及輸電項目（從中可見印度對加強輸電網的迫切需要）。

傳統發電方面，除了現時的 GPEC 電廠外，集團雖然仍有興趣參與其他燃氣發電項目，但實際須視乎能否獲得穩定及長期的供氣安排。印度燃煤發電容量的實際增長，遠遠落後於政府對該行業訂下的計劃及目標。Jhajjar 項目的例子反映，我們仍然熱衷在印度加強燃煤發電投資，惟整個項目架構必須設計妥善，令我們有信心可為股東創優增值。

氣候轉變

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將於本年底在哥本哈根舉行。該會議能否達成任何協議仍然成疑，但可以肯定的是，為減少全球碳排放，未來將會出現更有力、更廣泛的國際及國家級框架和規管架構。發電行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目前佔全球總排放量約 40%。除非轉向使用低碳發電模式，並且得到亞太區（中電在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的發展中經濟體系齊心參與，否則實難有效減少碳排放。

中電將透過於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成員的身分參加哥本哈根會議，以在政府間的討論過程中表達商界及業界的意見。有關的論辯對業界、亞太區及整個地球的未來至關重要，我很高興中電不但在這方面有所建樹，更透過龐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資作出實質貢獻。《中期報告》內亦有描述集團過去六個月在澳洲、中國內地及印度擴展風力發電組合的進程。中電目前是印度和中國風電行業中最大的投資外商之一，並有能力及意願按照《氣候願景 2050》作出更大的投放，以於 2050 年底前將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降低 75%，並透過達致多個中期進度，以標示向最終的減排目標不斷進發。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涉及 30 項營運中或已作出承諾的投資項目，所佔發電容量合共約 1,200 兆瓦，相若集團總發電容量 9%。而於 2004 年當我們發表中電環保宣言《改善空氣 善用能源》時，於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的所佔發電容量僅超越 100 兆瓦（佔集團當時發電組合約 1%）而已，由此顯示，我們取得了莫大進展。如哥本哈根會議取得成功，我們的投資項目將受到穩定、可預測及長遠的國際和國家法律與規管架構所保障，從而鼓勵及容許中電繼續朝著可再生能源的方向邁進。

過去六個月，中電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電力同業或其他行業亦無

例外。多個月來，我們以果敢態度，成功地應付這些挑戰，並竭盡所能，紓緩集團業務受到的負面影響。最重要的是，我們繼續備有優勢，並已作好準備，以迎接各項業務帶來的商機。

米高嘉道理爵士

營運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2009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比去年同期上升0.6%，至13,840百萬度，主要由於6月份天氣酷熱，令首五個月的售電量負增長得以修正。學校為防範豬流感爆發而提早開始暑假，這措施導致住宅客戶用電量增長異常強勁。製造業客戶方面，受經濟下滑影響，售電量跌勢持續。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3.5%	24.5%
商業	1.4%	42.4%
基建及公共服務	1.5%	26.5%
製造業	(15.0%)	6.6%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1,654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下跌12.1%，主要由於經濟疲弱，令廣東省不少工廠倒閉。

包括本港及中國內地的售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於期內下跌0.9%至15,494百萬度。

2008年，中電宣布調低所有香港客戶的總電價平均3%。新電價反映基本電價下調10%，但部分卻被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使中電可收回增加的燃料成本）的升幅抵銷。在是次電價下調之前，中電已在過去十年凍結基本電價，並為香港客戶提供超過40億港元的回扣。

面對近期經濟放緩，中電繼續嚴格監控成本，以紓緩電價受到的影響及售電量下跌的風險。

為配合已獲政府批准的 2008 年發展計劃，藉以提高供電質素和可靠度，並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輸供電網絡投入了 1,640 百萬港元的資本性開支。大型項目包括興建啓東道變電站、啓德郵輪碼頭變電站、富安街變電站、青山電纜隧道，以及第三條龍鼓灘至白角的 132 千伏線路。我們同時投資了 1,315 百萬港元在發電、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上。

中電繼續與內地石油公司磋商供氣項目，以爭取落實 2008 年 8 月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三個氣源供應。關於向香港輸氣所需基礎設施的規劃及設計工作進展理想，當中包括在珠江三角洲深圳大鏟島興建一座全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興建由大鏟島接駁至龍鼓灘發電廠的海底管道。

青山發電 B 廠減排項目的整體工程設計和正於工地進行的主體土木工程進度良好。搬遷工作已經完成，當中包括將電廠現有的大型機器運往新場地，以騰出地方放置減排設備。B1 和 B2 機組的兩台煙氣脫硫吸收器已經安裝就緒，而多幢輔助建築物的工程亦正在進行中。氧化氮減排設備及其他裝置的安裝工程亦進展理想。目前，中電連同承辦商有超過 1,500 名人員正在減排項目的工地上工作。

中電與 Wind Prospect 就於香港發展離岸風場進行可行性研究，於 2009 年 6 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供公眾諮詢。2009 年 8 月，環評報告獲得批准，環保署並已發出環境許可證。項目的下一步工作將是進行實地收集環境方面的數據，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檢討相關的業務條件，包括持續進行風力評估。

中電服務香港 2.3 百萬名客戶，不斷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最新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中電客戶的滿意度遠超本港公用事業公司的參照水平。為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中電在廣東省新設的能源服務公司，為落戶當地的本港工商客戶提供節能方案，以提升他們的廠房的能源效益表現，為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環境作出貢獻。

中電配合政府在港推行電動車發展，於 5 月份聯同大型停車場、地產發展商和企業，推出電動車充電系統試驗計劃，希望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在公眾地方充電的便捷途徑。

集團在 2009 年下半年的主要計劃及工作包括：

- 繼續推進落實諒解備忘錄的工作；
- 在 2009 年底前，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深圳液化天然氣

- 接收站項目以供審批，其中包括連接龍鼓灘發電廠的海底管道；
- 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取得在香港水域興建海底管道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在這方面盡早取得進展，將是香港取得新氣源供應的關鍵要素；
 - 就 2014 年後延續大亞灣核電供應的安排與內地合作夥伴進行磋商；及
 - 確保青山發電廠的減排項目符合施工進度。

澳洲能源業務

TRUenergy 的 Tallawarra 420 兆瓦先進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的建造工程已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並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正式啓用，為新南威爾斯省逾 200,000 個家庭和工商用戶供應電力。Tallawarra 電廠是澳洲效率最高、規模最大的燃氣發電廠，其二氧化碳排放量亦較澳洲一般燃煤電廠少 65%。電廠的表現符合商業期望及要求。

TRUenergy 雅洛恩電廠於 2009 年上半年保持穩定的發電量。2008 年內，TRUenergy 收到保險公司就 2007 年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事故分期支付的 40 百萬澳元賠償。TRUenergy 將繼續追討保險賠償，以彌補煤礦場沉降對業務造成的重大損失。

按目前進度，Iona 燃氣廠擴建項目可望於 2009 年底前完成，將每日處理量由 320 兆兆焦耳提升至 500 兆兆焦耳，並將燃氣貯存量由 12 千兆兆焦耳增至 22 千兆兆焦耳。有關的設計及土木工程已經完成，而設備安裝工程則於 2009 年 6 月展開。

客戶總數較年初減少 1.2%，至 1,274,502 名，主要由於以上門推銷方式所吸納的客戶數目低於預期，導致維多利亞省住宅客戶錄得淨減幅 3%。2009 年初，TRUenergy 檢討渠道銷售管理方式及客戶服務流程，並因而制訂「利潤提升計劃」，希望於三年內大幅提升每年的利潤。這項計劃令零售業務的發展重點，由「增加客戶數目」轉為「爭取有利潤的增長」。

TRUenergy 正繼續開發新的流程及系統平台以配合零售業務進一步轉型的需要，但主要方案供應商國際商業機器（IBM）及其主要分判商甲骨文（Oracle）進行的測試卻出現延誤。鑑於規管環境不斷轉變，加上新產品的支援需要納入首階段的方案範圍，我們最近經檢討後，與 IBM 協定新的平台交付時間表，並訂於 2010 年上半年正式試運行該方案。

2009 年首六個月內，澳洲國家電力市場的現貨價普遍較去年同期為低，

這主要由於持續酷熱天氣令南澳省於 2008 年 3 月創下電價新高後，於 2009 年已不再復見。維多利亞省於 1 月底和 2 月初錄得短時間的高溫，令省內電價較為波動，電力現貨價格上升。2010 年及之後的合約電價和這些電價的走勢，反映出市場對擬推行的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期望有所轉變，以及相關政策公布的影響。碳污染減排計劃原先擬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推行。澳洲政府於 5 月 4 日宣布，將計劃的推行日期延遲至 2011 年 7 月 1 日，並將計劃首年的最高碳價訂為每公噸 10 澳元。此項公布導致 2010 年及 2011 年的遠期電價大幅下跌，並影響 TRUenergy 經濟對沖帳目的價值。

澳洲眾議院已於 2009 年 6 月 6 日通過政府推行的碳污染減排計劃法案。然而，這項為澳洲引進排放上限及交易制度的法案，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參議院遭到反對黨、獨立參議員和環保人士否決。澳洲政府須待於三個月後方能重新提呈法案給國會審議。

這項於 8 月份被參議院否決的法案，將使發電商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值須作大幅撇減，意味著能源業的投資將因而減少，而發電可靠度亦會受損，因此影響澳洲經濟。在過去 18 個月，TRUenergy 連同業界組織，已與聯邦政府各級官員緊密聯繫，確保他們明白排放交易政策可能衍生的各種後果。TRUenergy 亦繼續主張提供適當的過渡期資助，讓發電商可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並避免影響能源供應的可靠度。

澳洲政府擬推行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法案正處於參議院審議階段，該法案規定於 2020 年底前可再生能源須佔澳洲電力組合的 20%。當可再生能源目標法案一旦獲得通過，TRUenergy 和其他電力零售商便須符合更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將採用可再生能源證書的交易機制，以推動市場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發電。澳洲政府正將法定目標由 9,500 百萬度提高四倍以上，至 2020 年的 45,000 百萬度。該計劃將在現時的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的基礎上擴展，並將各省和領地現行或建議中的可再生能源計劃納入為單一的全國性計劃。

過去六個月，TRUenergy 與負責電力行業私有化計劃的新南威爾斯省政府部門及顧問積極磋商。除了在當地進行討論外，主掌電力改革的新南威爾斯省財政部長於 5 月訪港時更與中電及 TRUenergy 的高級管理層會面。這些討論有助集團了解該等待售資產的性質，以及私有化計劃的可能時間表。TRUenergy 繼續注視事態發展，並預期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將於 2009 年第三季要求電力公司表達參與私有化競投的意願，以及進一步公布詳情。

2月，維多利亞省大片土地毀於山火，其中包括 TRUenergy 雅洛恩電廠和其熱線中心所在地 Whittlesea 一帶地方。雖然 TRUenergy 的運作並無受到直接影響，但不少員工不幸痛失親友或財物。有鑑於此，中電、TRUenergy 及全體員工向山林大火救災基金捐出約 255,000 澳元、擔任救災義工、向救世軍分發中心提供免費電力以支援其部分賑濟工作，並動員熱線中心員工協助統籌全省的義工活動及物資捐贈。TRUenergy 同時亦豁免災區用戶的電費。

2009 年下半年，TRUenergy 將繼續專注：

- 與澳洲聯邦政府進行磋商以確保碳污染減排計劃下的過渡期財務安排充足，從而保障持續可靠的發電量及新投資；
- 完成正在洽商的再融資計劃，為業務取得 350 百萬澳元的長期備用信貸；
- 全面節省經營成本；
- 改善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包括致力降低零售客戶的壞帳撥備水平，以及提升零售發單和接駁工程的效率水平；
- 以向公眾諮詢方式就提升 Tallawarra 額外燃氣發電容量進行環境評估；
- 為雅洛恩電廠轉向低排放運作的目標取得進展。這包括在獲得政府和規管機構的支持下，分階段採用乾煤、氣化以至最終的碳收集及封存技術；及
- 注視新南威爾斯省電力行業的私有化進程，把握當中的增長機遇。

中國內地

本地及國際煤價於 2008 年中急升，對燃煤價格及供應造成影響。然而，在接近 2008 年底時，由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導致電力需求及發電量減少，煤價亦開始回落，令情況有所改善。2009 年上半年，集團電廠維持充足的燃煤供應，而煤價亦低於 2008 年的平均水平。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管理及市場購買能力，以確保享有穩定及高效的燃料供應。

防城港電廠（擁有兩台各 630 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踏入第二年運行，機組表現大致可靠，但上網輸電量卻明顯低於預期。經濟下滑導致電力需求減弱，而充沛的降雨量令水力發電量過剩，均對廣西電網造成衝擊。我們預期供過於求的情況會逐步改善，但短期內難免會對收入構成負面影響。防城港電廠採用進口燃煤，故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煤價已從去年高位大幅回落，然而中國當局作出的電價調整仍未足以全面反映成本上升的影響。

於上半年度，中電與神華集團共組的神華國華合營企業，其轄下於遼寧省的綏中 2 期電廠正在建造兩台各 1,000 兆瓦的燃煤機組，進度符合預期。中電已於 2009 年 6 月完成對神華國華注入最後一筆註冊資本，已按計劃持有其 30% 股權。

位於四川省一處偏遠場址的 330 兆瓦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正在施工，該項目將會大大提升中電的零碳發電容量（中電佔項目 65% 權益）。現時工程集中於興建堤壩、連接發電機的引水隧道及地下電站，並已開始設備預裝工程。隧道工程的進度受到不同岩石質量的影響，令新開挖的表面出現岩爆風險。因此，我們重新編排其他工程項目，以減低整體施工進度受阻。

2009 年上半年，中電大力擴展在內地風電項目的投資。

基於大亞灣核電站的夥伴關係，中廣核邀請中電作為策略夥伴，收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的 32% 股權，並以發展中廣核風電作為日後擴展內地風電項目的主要平台。此項收購現正等待商務部審批。

2009 年 3 月，中電收購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轄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 50% 股權。新的合營公司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兩個風電項目（合併裝機容量為 99 兆瓦）的 49% 權益，預期有關風場設施於 2009 年落成。

2009 年 4 月，中電收購 **Roaring 40s** 於中國內地的風電項目組合，使中電於收購後在七個風電項目中擁有 49% 權益，當中四個項目經已投產。**Roaring 40s** 是中電與 **Hydro Tasmania** 各佔 50% 股權的合營企業。

除了江邊水力發電項目外，集團亦在內地其他水力發電及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持有權益，使可再生能源組合中的發電容量淨權益增至 480 兆瓦，涉及 19 個項目。

展望 2009 年下半年，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點將是：

- 支持與神華和中廣核成立的合營企業；
- 繼續爭取提高電價、擴大燃煤供應來源、節約營運和維修開支，從而提升現有資產的價值；
- 提倡改善電廠的環保工作；及
- 繼續發展集團的風電業務。

印度

集團已展開哈里亞納邦 1,320 兆瓦 Jhajjar 燃煤發電項目的建造工程，採用的設備及其他資源由中國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集團亦選聘具備印度市場經驗的中國承辦商作為總承辦商。項目初期，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金融危機導致匯價異常波動，集團遇到困難必須修改合約價格。集團現已就修訂條款達成協議和簽訂合約，而價格仍然遠低於國際市場水平。Jhajjar 工地的施工進度理想，電廠首兩台機組預計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5 月投產。

Jhajjar 項目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獲印度政府電力部正式確定為「超大型電力項目」。根據現行政策，合資格的超大型項目可獲豁免關稅，否則安裝的設備便需要繳納關稅。Jhajjar 項目的建造、工程設計及設備採購進度令人滿意。項目的融資由印度的銀行和財務機構組成銀團提供，預期於 2009 年第三季末完成手續。Coal India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Central Coalfields Limited 已向電廠就供應燃煤發出保證函，最終的燃料供應及運輸協議預期可於 2009 年底落實。

為了替 GPEC 電廠取得長期氣源，GPEC 和 Reliance Industries 連同多間運輸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簽訂燃氣買賣協議，向印度東岸 Krishna Godavari D6 氣田購入達每日 1 百萬立方米 (mcmd) 的燃氣量，並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開始供氣。這令電廠可用的長期燃氣供應量共達 1.75mcmd。除了早前簽訂為期五年，供應量為 0.97mcmd 的合同外，GPEC 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與 Reliance Industries 簽署附函，由現時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獲得額外 1.4mcmd 的燃氣供應。

根據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的裁決，在 GPEC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發電的期間，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毋須向其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PEC 向印度 Appellate Tribunal of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要求暫緩執行 GERC 的裁決。ATE 下令有條件暫緩執行裁決，現訂於 9 月就有關爭議的要點展開實質聆訊。

有關 GUVNL 索償的背景資料，已載於《2009 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是項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

2009 年 6 月，中電向 Roaring 40s 購入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 Khandke 風場 (50.4 兆瓦) 的 100% 權益。到目前為止，中電是印度最大的外資風

電發展商，所佔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淨權益達 347.2 兆瓦，其中也包括 Samana 風電項目，其第 1 期（50.4 兆瓦）已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投產，而第 2 期和 Saundatti 風場（82.4 兆瓦）的施工進度亦符合預期。Saundatti 風場預計可於 2010 年 2 月投產。

中電印度於 2009 年下半年的業務維持向好，重點將是：

- 繼續興建 Jhajjar 發電廠，確保施工安全並符合進度和成本預算；
- 加強中電於印度的管理資源以配合業務增長所需；
- 把握機會參與全新的輸電及發電項目；
- 完成興建 Samana 2 期及 Saundatti 風電項目；及
- 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

東南亞及台灣

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透過重組 OneEnergy，一方面維持穩固的策略夥伴關係，互補優勢以在東南亞及台灣發展全新的電力項目，另一方面精簡企業架構，以及節省經常開支。

中電及三菱現正專注在越南的兩個獨立發電商項目，以及多個在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雙方已夥拍越南國有電力公司越南電力及私人企業 Pacific Group Corporation，在越南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負責發展 Vinh Tan 3 期燃煤發電項目（擁有 3 台各 660 兆瓦的機組）。在越南中部的 Vung Ang 2 期項目（擁有 2 台各 660 兆瓦的機組）的初步設計正在進行，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約亦正在準備當中。

過去數年，台灣和平電廠受燃料供應及處理的不同問題困擾。燃煤供應商不願意在當前市況反覆的情況下釐定超過一年期的燃煤價格，部分供應商更希望重新磋商數年前已訂下的較低煤價。儘管如此，我們仍能維持充足的燃煤供應，且價格普遍優於市場水平。和平電力的營運盈利於本年已顯著改善，大部分是由於現行較高的電價與我們現行的燃煤成本相比所致。根據與台灣電力訂立的購電協議，和平電力的電價可按台灣電力於上一年度的實際單位燃煤成本，於每一個曆年作出調整。這項滯後的電價調整於購電協議全期內將可使和平電力充分收回燃煤成本。然而，對和平電力的年度財務業績卻增加了波動性。

和平電力原先希望把燃煤貯存在有蓋倉庫，但這些倉庫頂蓋於數年前全部毀於颱風。當連場暴雨之時，露天貯存的煤堆備受影響，因而削弱了電廠的可用率。集團現時已接近完成重建圓頂煤倉的工程，屆時煤倉將可抵受

更高的風速，而濕煤對鍋爐運作的影響亦得以減少。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繼續尋求在泰國及鄰近國家的發展機會。2009年3月，EGCO完成收購菲律賓503兆瓦奎松(Quezon)電廠其餘2.6%權益，令其持股量增至26%。EGCO發電組合內運行中的電廠全部達致高水平的可用率和安全度。寮國1,087兆瓦 Nam Theun 2 期水力發電廠的施工按計劃進行，預計於2009年12月投入商業運行。

2009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有效管理和平電廠的運作及燃料供應，以提高可用率及盈利能力；
- 推動越南 Vinh Tan 3 期和 Vung Ang 2 期項目的發展，包括工程設計、燃料供應、EPC 合約、融資及購電協議磋商等；
- 加速開發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檢討台灣等其他市場的發展機會；
- 支持 EGCO 的增長策略；及
- 把握機會，考慮進行策略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5,700名僱員（2008年為5,639名），其中3,983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1,421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296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1,528百萬港元（2008年為1,6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122百萬港元（2008年為118百萬港元）。薪酬總額下跌主要由於2009年首六個月對比2008年同期的平均澳元匯率較低。

安全

2009年上半年，集團提升了整體安全表現。以香港來說，並無僱員發生工傷事故。

期內集團有兩名僱員及九名承辦商員工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但嚴重程度一般已降低，其中大部分與跌倒、絆倒和割傷有關。然而，在內地江邊水力發電項目中，隧道內開挖表面所引致的岩爆事故增加，更有一名承辦商工人於5月被激起的碎石弄致嚴重受傷。工地小組正在監察岩石狀況，並已加強施工監控。

在台灣，和平電廠磨煤機於 2008 年 12 月發生事故，導致承辦商兩名工人意外喪生。事故調查已經完成，廠方已採取措施提升監督水平及風險管理，並鼓勵員工參與安全訓練活動。

在印度，GPEC 已完成試運行集團安全資訊系統以處理事故報告及糾正措施，該系統將於下半年推展至中電各個營運部門。

集團銳意不斷推行安全措施，包括訂立新的安全原則、政策和標準，以便在所有營運地點劃一執行。我們採取多方面的安全措施亦取得滿意成績。今年較早時全球爆發豬流感，集團便制訂了全面的應變計劃。至今，豬流感僅對澳洲維多利亞省 TRUenergy 的運作造成有限的影響，只有在其熱線中心及管理總部發現數宗確診個案。TRUenergy 已加強在當地的監控措施，包括減少員工出差及控制訪客出入。

環境

我們早已明白，集團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深為社會人士關注，尤其是業務有關人士日益注視區內空氣質素和全球氣候轉變問題。中電繼續發揮專長和創意，致力紓解這些關注，並確保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

空氣質素

在香港，集團繼續推行空氣質素改善計劃，此舉有助大大降低排放量。

在青山發電廠，大型環保工程正在進行，包括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氧化氮減排設備，以達致香港 2010 年減排目標。這些項目正取得理想進展。

2009 年上半年，青電旗下電廠的排放量得到妥善管理，維持在目標之內，而截至年底止的預測排放量亦保持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我們根據香港政府與中央政府的諒解備忘錄，爭取供港氣源並取得進展，但仍需要節約來自崖城的燃氣以於未來年期使用。因此，青電旗下電廠於 2009 年的燃氣量將略低於 2008 年，亦由於此，截至 2009 年底的排放量有可能略高於 2008 年，但仍維持於准許界限以內。青山發電廠的減排項目完成後，排放量將大幅減少，並符合於 2010 年的排放目標。

氣候轉變

中電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在世界各地就電力行業未來的國際規管機制，與相關人士進行一連串討論。中電亦將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參加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中期報告》內討論中電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增加燃氣發電以及參與內地核電項目，均是於 2007 年公布的《氣候願景 2050》的部分內容。我們希望大幅降低發電組合中的碳排放強度，以協力回應氣候轉變所帶來的災難性威脅。

自 2007 年以來，TRUenergy 承諾只要澳洲政府推出高效益和高效率的排放交易計劃，TRUenergy 便會在 2050 年底前將排放量減少 60%。我們相信公平的排放監管規例應向受新法例嚴重影響的燃煤電廠提供合適水平的直接資助，只有這樣一個國家級排放交易計劃才可協助 TRUenergy 進行投資以過渡至低碳發電的景象。

在香港，隨著得以落實額外天然氣氣源，中電已有良好條件進一步減少排放強度。在中電資產組合所在的其他地區，因應減少碳排放規例而作出的風險評估反映着對財政的較低影響，原因是中電的排放量相對偏低，及／或中電的投資項目符合國家能源政策及安全目標。

中電繼續參與由投資者主導的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我們的報告深入討論集團的排放和趨勢、氣候轉變所帶來的風險、機遇和管理方法。報告全文已登載於中電網站。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的貢獻減少，加上為 Solar Systems 的投資撥備（對比 2008 年出售澳洲 SEAGas 項目的單次性收益），令半年度股東應佔盈利下跌 42.3% 至 3,235 百萬港元，2008 年上半年同期則為 5,610 百萬港元。

每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減少）	
	2009		2008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2,925		4,040	(1,115)	(27.6)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33		42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378		492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97)		34			
澳洲能源業務	204		115			
印度電力業務	159		263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44		75			
其他盈利	(15)		454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906		1,475	(569)	(38.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1)		(1)		
未分配集團費用		(217)		(176)		
營運盈利		3,603		5,338	(1,735)	(32.5)
其他收入		-		423		
Torrens Island 電廠*有關合約						
—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21)		(84)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開支		(1)		(67)		
為 Solar Systems 撥備		(346)		-		
股東應佔盈利		3,235		5,610	(2,375)	(42.3)

* 位於南澳省的 Torrens Island 電廠已於 2007 年 7 月售出。

2008 年 10 月生效的管制計劃下，准許溢利的調低（由 13.5% - 15% 下調至 9.99%）影響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令其減少 27.6%。

2008 年的股息預扣稅撥備回撥 76 百萬港元，以及 2009 年的預定停機導致輸出電量減少，皆令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的盈利下降。

在中國內地，電力需求下跌導致集團燃煤電廠的使用率低於 2008 年。防城港電廠更受到廣西一帶水力發電站競爭的影響，期內錄得 77 百萬港元淨虧損（2008 年為 11 百萬港元淨溢利）。

儘管澳元平均匯率下跌 23.6%，TRUenergy 仍受惠於 2009 年電力零售

價格上升，以及零售電量增加。雅洛恩電廠發電量增加 12% 及 Tallawarra 電廠於 2009 年 1 月投產，亦帶動期內盈利上升。

與 2008 年一樣，GPEC 繼續保持以高水平的可靠度和可用率營運。除印度盧比平均匯率下跌 17.6% 外，來自印度的盈利亦受到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新風電項目和 Jhajjar 項目支銷的負面影響。

所佔和平電力的溢利上升，令東南亞及台灣的盈利改善。能源收費率於 2009 年上調（以彌補過去高企的煤價），導致和平電力的盈利增加。

2008 年「其他盈利」中，包括一筆因香港利得稅率由 17.5% 減至 16.5% 的遞延稅項撥回，達 389 百萬港元。

集團為於澳洲聯營公司 Solar Systems Pty Ltd 的 20% 權益撥備，產生虧損 346 百萬港元（2008 年為零）。Solar Systems 欲進一步集資以繼續營運及發展太陽能技術，但在現時疲弱的金融市場狀況下卻出現困難。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無修訂意見審閱報告將隨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收入	3, 4	<u>23,503</u>	<u>27,534</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8,494)	(9,337)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4,063)	(4,083)
員工支銷		(866)	(93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294)	(4,520)
折舊及攤銷		(2,073)	(2,459)
		<u>(18,790)</u>	<u>(21,329)</u>
其他收入	5	<u>-</u>	<u>489</u>
營運溢利	6	<u>4,713</u>	<u>6,694</u>
財務開支		(1,668)	(2,278)
財務收入		35	6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71	1,469
聯營公司	11	<u>(356)</u>	<u>(12)</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95</u>	<u>5,941</u>
所得稅支銷	7	<u>(666)</u>	<u>(330)</u>
期內溢利		<u>3,229</u>	<u>5,611</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6</u>	<u>(1)</u>
股東應佔盈利		<u>3,235</u>	<u>5,610</u>
股息	8		
已派第 1 期中期股息		1,251	1,252
擬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1,251	1,252
		<u>2,502</u>	<u>2,50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1.34 港元</u>	<u>2.33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91,098	86,8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293	2,2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334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749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1	25	242
應收融資租賃		2,401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3,31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32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567	1,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	482
		<u>128,790</u>	<u>121,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731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086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31	128
衍生金融工具		1,169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327	782
		<u>13,444</u>	<u>11,18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772)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65)	(5,919)
應繳所得稅		(496)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79)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1,441)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183)	(1,198)
		<u>(18,436)</u>	<u>(15,921)</u>
流動負債淨額		<u>(4,992)</u>	<u>(4,73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23,798</u>	<u>116,9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計（續）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其他儲備		
擬派股息	1,251	2,214
其他	51,367	47,608
股東資金	<u>65,813</u>	<u>63,017</u>
少數股東權益	99	105
	<u>65,912</u>	<u>63,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03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0,129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6,707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543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1,338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6	945
	<u>57,886</u>	<u>53,788</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23,798</u>	<u>116,9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基於年度財務報表或本中期財務報表編列上的變動，在有需要的地方已將早前呈報的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重新歸類和更詳細分類。

董事會已於2009年8月18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近期澳洲氣候轉變政策的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2008年報第156和157頁中披露。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續）

澳洲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表白皮書後，於2009年3月10日就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立法發表徵求意見稿，當中列明對計劃參與者的要求及有關機制。澳洲政府希望就計劃法案的條款以及該法案能否有效落實白皮書的政策立場，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4日宣布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新措施，包括將建議的推行日期押後一年至2011年7月，並將首年碳排放許可證的價格定為每公噸10澳元，同時訂下目標於2020年前將碳排放降低至較2000年減少25%的水平。

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14日向國會提呈一籃子包括11項排放交易計劃的法案。2009年6月4日，國會下議院（眾議院）通過法案，讓法案可提交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表決。該法案在政府佔多數席位的下議院，以74票對63票獲得通過。

法案在6月和8月於國會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辯論，最終於2009年8月13日以42票對30票遭到否決。

雖然法案在參議院被否決，但政府可能於未來日子重新提呈立法。故此，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其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市場風險。於2009年6月30日，由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式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於2009年6月30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1,695百萬澳元或10,651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為1,682百萬澳元或9,036百萬港元）。集團其他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3,066	8,815	83	1,526	10	3	23,503
分部業績	4,106	582	(77)	320	(3)	(215)	4,71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1	(9)	392	-	247	-	1,171
聯營公司	-	(356)	-	-	-	-	(356)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7	217	315	320	244	(215)	5,528
財務開支	(1,317)	(283)	(15)	(42)	-	(11)	(1,668)
財務收入	10	14	2	9	-	-	3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40	(52)	302	287	244	(226)	3,895
所得稅支銷	(399)	(110)	(28)	(129)	-	-	(666)
期內溢利／(虧損)	2,941	(162)	274	158	244	(226)	3,229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5,074	10,069	75	2,301	13	2	27,534
分部業績	5,594	905	(32)	413	-	(186)	6,69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890	(5)	509	-	75	-	1,469
聯營公司	-	(12)	-	-	-	-	(12)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84	888	477	413	75	(186)	8,151
財務開支	(1,815)	(416)	(14)	(24)	-	(9)	(2,278)
財務收入	1	23	2	34	-	8	6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70	495	465	423	75	(187)	5,941
所得稅(支銷)／抵免	(96)	(106)	61	(159)	(1)	(29)	(330)
期內溢利／(虧損)	4,574	389	526	264	74	(216)	5,611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19,444	21,401
租賃服務收入	1,302	2,067
融資租賃收入	182	234
燃氣銷售	1,996	2,484
其他收入	285	355
	<u>23,209</u>	<u>26,541</u>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294	993
	<u>23,503</u>	<u>27,534</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2008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之前在1993管制計劃下的發展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這兩項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收益表中所確認的管制計劃溢利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5. 其他收入

2008年，集團出售於澳洲共同控制實體SEAGas的權益，並獲得收益489百萬港元。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795	864
退休福利開支	71	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7	67
固定資產減值	19	-
TRUenergy 煤礦場沉降	1	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轉撥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53)	16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05	170
	<u>105</u>	<u>170</u>
計入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44)	(15)
	<u>(44)</u>	<u>(15)</u>

7. 所得稅支銷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255	355
香港以外	64	65
	<u>319</u>	<u>420</u>
遞延稅項		
香港(附註)	143	(230)
香港以外	204	140
	<u>347</u>	<u>(90)</u>
	<u>666</u>	<u>3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08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2008 年，香港利得稅率由 17.5% 下調至 16.5%，因而包括一筆 327 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200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 1 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2
擬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2
	<u>1.04</u>	<u>2,502</u>	<u>1.04</u>	<u>2,504</u>

董事會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該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2008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3,235</u>	<u>5,610</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6,143</u>	<u>2,408,246</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1.34</u>	<u>2.33</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8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2009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93,391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為89,123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 帳面淨值	8,292	4,615	56,800	17,166	86,873	2,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	-	515	-	518	-
添置	882	11	2,090	498	3,481	71
調撥及出售	(3)	(3)	(38)	(20)	(64)	-
折舊／攤銷	(87)	(133)	(1,178)	(547)	(1,945)	(28)
減值支出	(4)	-	(15)	-	(19)	-
匯兌差額	76	-	2,171	7	2,254	-
於2009年6月30日的 帳面淨值	<u>9,159</u>	<u>4,490</u>	<u>60,345</u>	<u>17,104</u>	<u>91,098</u>	<u>2,293</u>
原值	11,861	9,697	92,801	37,131	151,490	2,590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u>(2,702)</u>	<u>(5,207)</u>	<u>(32,456)</u>	<u>(20,027)</u>	<u>(60,392)</u>	<u>(297)</u>
於2009年6月30日的 帳面淨值	<u>9,159</u>	<u>4,490</u>	<u>60,345</u>	<u>17,104</u>	<u>91,098</u>	<u>2,293</u>

集團在香港的租賃土地主要透過中期（即10至50年）租約持有。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租賃土地被視作可賺取准許溢利的其中一種固定資產。

1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為Solar Systems Pty Ltd的投資作出撥備，產生虧損324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連同相關稅務調整，總虧損為34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6,893	5,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	2,0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	452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69	47
	<u>9,086</u>	<u>8,239</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年6月30日			總計 百萬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未到期	5,827	482	(28)	6,281	5,173	28	(3)	5,198
已到期								
1-30天	93	276	(23)	346	285	23	(23)	285
31-90天	30	152	(35)	147	58	75	(36)	97
90天以上	3	350	(234)	119	2	268	(195)	75
	<u>5,953</u>	<u>1,260</u>	<u>(320)</u>	<u>6,893</u>	<u>5,518</u>	<u>394</u>	<u>(257)</u>	<u>5,655</u>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2,818	2,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76	2,376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1,471	1,430
	<u>6,365</u>	<u>5,919</u>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2,779	2,099
31 – 90天	29	9
90天以上	10	5
	<u>2,818</u>	<u>2,113</u>

14.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中期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撥備	14,435	4,008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9,953	17,952
	<u>24,388</u>	<u>21,960</u>

(B) 為發展中國內地的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仍須注入的股本餘額為256百萬港元（2008年12月31日為629百萬港元）。

14. 承擔（續）

- (C) 中華電力承諾向青電提供所有必需的股東墊款，以配合青山發電 B 廠安裝減排設施的資金需要。惟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須提早通知中華電力，該項融資承諾才會生效，而提取有效期為 2008 年 10 月 2 日起至減排設施第一台機組啓用後三個月內。該等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但可享有適用於減排設施的准許溢利和利潤淨額。因應有關要求的最高股東墊款額估計為 5,130 百萬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 5,530 百萬港元），並預期需要於 2011 年提供。
- (D) 集團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關於購入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2% 股權的股權轉讓合同，作價為 1,047 百萬人民幣（1,187 百萬港元），並於中國政府審批後（預期於 2009 年內）方須支付。

15. 或然負債

根據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 (其後修訂為70%) 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 (而非天然氣) 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177百萬港元 (2008年12月31日為1,15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針對實質性事項，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421百萬港元。GPEC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上訴程序經已展開，並已就GERC的裁決取得部分暫緩執行令，直至上訴有結果為止。暫緩執行令下，GPEC已向GUVNL支付500百萬印度盧比 (81百萬港元) 作為按金，同時GUVNL不得追討GERC裁決所准許的剩餘款項。

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利息的判令提出上訴。GUVNL認為GPEC錯誤地根據購電協議索取利息，其兩項主要理據為(i) GPEC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以餘額遞減法計算，而非按貸款期限屆滿時一次清還款項的方式計算。索償總額連利息合共13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在兩項事宜中均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09 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繼續擴展電力業務。中華電力在非常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成功以具吸引力的息率安排了 49 億港元的新融資，其中包括發行 29 億港元、固定息率介乎 2.25% 至 4.62% 的 3 至 15 年期債券，以及 20 億港元的短至中期銀行貸款額。該等債券乃透過中華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制定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之前的 15 億美元調升至 2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約 110 億港元的票據。在澳洲，TRUenergy 於 6 月為一筆 300 百萬澳元（19 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續期，並正與牽頭經辦銀行為一項達 350 百萬澳元（22 億港元）的長期貸款額洽商以完成再融資。在印度，中電已獲得所有參與銀行的批覆，為 1,320 兆瓦的 Jhajjar 燃煤發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安排 390 億印度盧比（63 億港元）的項目貸款。

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489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 GPEC 的 171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334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 GPEC 所動用的 118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80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74 億港元。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3.6%，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下降至 32.0%。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 7 倍。

2009 年 6 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反映中華電力在香港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產生強勁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集團憑著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集資的良好往績，與其管理得宜的還款期組合所達致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中電控股的信貸狀況，亦證明集團管理層能以漸進及審慎的方針來拓展海外業務。穆迪提醒管制計劃准許溢利下調及管制計劃業務借貸增加，將削弱中電控股強健的財政狀況，而中電控股於區內進一步拓展非規管的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可能會增加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

2009 年 6 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反映中華電力實力強健、於穩定和有利的規管環境中運作，以及在信貸市場緊縮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標準普爾表示中華電力為中電控股帶來的優勢，被母公司在亞太地

區擴展較高風險資產所削弱，但標準普爾也相信，中電集團審慎理財的良好往績，配合均衡的融資策略，將使中電控股在有意拓展海外業務之時，不會令本身的財政狀況過度受壓而影響現有評級。

2009年5月，標準普爾將 TRUenergy Holdings 的評級由 BBB 調低至 BBB-，並維持負面的信貸監察。標準普爾表示，評級下調反映 TRUenergy 在短期內持續面對債務再融資的風險，以及碳污染減排計劃對其的影響高度不明朗而削弱了中期的財政靈活性。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999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盈餘 10 億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將會收取這筆盈餘淨額。

企業管治

我們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08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有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有關的理據詳見本公司 2008 年報第 9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中電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中期股息及主要業務進展等。

2009 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其中包括更新中電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並且根據現有實務制定「持續披露責任程序」，以處理在業務發展時出現潛在的股價敏感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作出公布。上述程序的編製已進入最後階段，完成後將刊載於中電網站。

於 2009 年上半年，董事會出現了多項人事變動：

- 2009 年 1 月 20 日，楊敏德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 年 5 月 12 日，聶雅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開始，高橋先生（本公司的其中一位高層管理人員）繼任為財務總裁。謝伯榮先生（前為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則繼續擔任中電控股的執行董事及積極參與管理集團所有事務，與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緊密合作。謝先生的職責並包括主力監督中電於中國內地的各方面業務。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企業管治報告」（2008 年報第 100、101 及 120 頁）所載者相同：

- 聶雅倫先生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解散，所有有關中國業務的重大事宜將提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審理。
- 高橋先生，現為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於 2009 年 6 月 1 日代替謝伯榮先生出任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 高橋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刊載於 2008 年報第 6 和 7 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刊載於中電網站的各董事簡歷中。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2008 年報第 124 頁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袍金水平亦保持不變。執行董事於 2009 年的基本薪酬維持依據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釐定的水平，其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在考慮現行經濟境況後，基本薪酬已被凍結，今年內不會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 11 份報告中，只有 1 份顯示有關的內部監控未達滿意水平。集團現正處理有關事宜。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 2008 年報第 105 至 10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兩位成員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在本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中國區總裁、常務董事（印度）、常務董事（東南亞）、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集團總監—營運、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及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等）。

有關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非為董事的一位高層管理人員於 2009 年 7 月通知公司，其配偶曾於 2009 年 6 月購入了 2,000 股中電控股股份。他本人發現此事件後隨即通知公司並更新其於中電控股證券權益的詳細資料。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2008 年為每股 0.52 港元），此股息將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派發予 2009 年 9 月 4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 0.52 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 2,406,143,4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 2009 年 9 月 7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的人士，務請於 20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09 年 8 月 18 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 2009 年 8 月 25 日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

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
(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利定昌先生及聶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